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303號

原告 張淑君
被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5,8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萬4,78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萬5,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7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原告原起訴（原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18萬7,443元（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1142號卷《下稱司促卷》第5頁），嗣本於同一主張兩造間勞動契約之基礎事實，擴張、變更聲明如後述貳、一、(二)所示，核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96年10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業務專員，每月本薪2萬6,800元，另加計業績獎金，因被告積欠薪資未給付，於110年9月30日經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被告除應給付110年7至9月份薪資1萬5,652元、1萬6,559元、2萬4,559元共5萬6,770元、110年5至8月業績獎金77萬9,650元，亦應給付資遣費40萬9,110元。又原告有10日特別休假未休，得請求折算工資8,930元。再被告未提繳110年4至9月份勞工退休金2萬7,540元，亦應如數提繳。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125萬4,4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被告應提繳2萬7,54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陳稱：否認有該項債務，提出異議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曾受僱於被告，每月本薪2萬6,800元，兩造契約業於110年9月30日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等節，業據提出薪資給付明細表、薪資帳戶明細、離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7至27頁；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03號卷《下稱勞訴卷》第41至59頁），堪信為真實。被告雖於收受支付命令及所附聲請支付命令狀後提出異議，辯稱：否認有該項債務，提出異議云云，然對於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並未爭執，其空言否認原告之主張，不足以妨礙原告之請

01 求。又依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勞工保險紀錄，被告係於98年1
02 月8日起為原告投保（見限閱卷），原告固主張其係96年10
03 月1日起就職，惟該期間係由訴外人展和行銷管理顧問股份
04 有限公司、達人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為原告投保，該等投保
05 單位與被告係屬不同法人，無從證明原告所指情節，原告復
06 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是本件原告任職日期應自98年1
07 月8日起算。

08 (二)關於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09 1.110年7至9月份薪資5萬6,770元、110年5至8月業績獎金7萬
10 9,650元：

11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
12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
13 文。原告主張110年7至9月份扣除相關費用及被告曾付部分
14 款項後，實發金額應為5萬6,770元（計算式：1萬5,652+1
15 萬6,559+2萬4,559=5萬6,770元）等節，業據提出薪資給
16 付明細表、匯款明細為證（見司促卷第19至21、25頁；勞訴
17 卷第43頁），原告主張依照被告積福專案佣酬發放辦法，每
18 件成交專案獎金8,850元，其於110年5至8月共得領取7萬9,6
19 50元（110年5月5件：4萬4,250元；110年6月1件：8,850
20 元；110年7月2件：1萬7,700元；110年8月1件：8,850
21 元），亦提出前開發放辦法、專案訂購暨付款約定書為證
22 （見勞訴卷第61至71、101頁），是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
23 及前開規定請求被告110年7至9月份薪資5萬6,770元、110年
24 5至8月業績獎金7萬9,650元，核屬有據。

25 (2)至原告另主張其於110年8月份尚得領取家族塔櫃專案業績獎
26 金70萬元部分，僅提出筆記為佐（見勞訴卷第103頁），此
27 洵屬原告個人所為註記，衡難以之認定兩造確有該等業績發
28 放約定，是此部分請求，尚無理由。

29 2.資遣費24萬0,450元：

30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31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原告於110年9月30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依上揭規定被告即應給付資遣費。原告自110年10月1日離職日起算（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止，其離職當月、前第1、2、3、4、5月份之薪資（加計前開認定之業績獎金），分別為2萬6,800元、3萬5,650元、4萬4,500元、3萬5,650元、7萬1,050元、2萬6,800元，加總除以6後，即為原告之月平均薪資。據此計算，原告之月平均薪資應為4萬0,075元；又原告自98年1月8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0年10月1日離職日止，資遣年資為12年8個月又23天，資遣基數為6（最高基數），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24萬0,450元（計算式：月薪×資遣費基數），逾此範圍，為無理由。至原告固主張其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尚應計入其他獎金，資遣費應為40萬9,110元云云，惟迄未能提出除前開款項外尚有受領其他薪資之證明，此部分主張，即無可採。

3.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8,930元：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

(2)原告於98年1月8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任職於被告期間，扣

01 除已休日數後尚有10日特別休假未休（見司促卷第21頁明細
02 表），則依原告主張以其本薪計算日薪後，折算工資原為8,
03 933元（計算式：2萬6,800元÷30×10＝8,933元，元以下四捨
04 五入），原告請求8,930元，係屬有據。

05 4.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4,784元：

06 按「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
07 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
08 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
09 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
10 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未提繳110年4至9月份勞工退休
11 金1萬4,784元（依前開本薪加計經本院認定之業績獎金，11
12 0年4至9月份薪資應各依級距2萬7,600元、7萬2,800元、3萬
13 6,300元、4萬5,800元、3萬6,300元、2萬7,600元提繳，金
14 額即為該總合24萬6,400×6%＝1萬4,784元），則原告依前
15 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提繳，核屬有據。至原告另主張應依被
16 告於此之前每月依7萬6,500元級距提繳之4,590元計算，惟
17 原告之薪資每月尚有變動，無從逕以之前月份之提繳紀錄，
18 逕認原告上開月份之工資已達7萬6,500元級距範圍，是逾前
19 開金額之請求，並無理由。

20 5.遲延利息：

21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3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4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7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29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又「依前項規定計
30 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
31 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定。則就前開提繳勞工退休金以

01 外經認有理由之金額38萬5,800元部分（計算式：5萬6,770
02 元+7萬9,650+24萬0,450+8,930=38萬5,800元），原告
03 請求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2日（見司促卷
04 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5 五、結論：

06 (一)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1
07 項、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
08 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38萬5,800元，及自111年1月22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提繳1萬4,
10 78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11 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二)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就本判決主文第一
14 項、第二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15 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
16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19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程省翰